

#### 附件四

### 函知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限及其申請出境(例稿)

主旨：○○○奉核於本(○)年○月○日退伍(休)或離職，任職期間承辦涉及國家機密之○○業務，經核定為○○(機密)等級，自退伍(休)或離職後管制○年，其管制期間之境管事宜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於退、離職之管制期限內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役)機關(單位)提出申請，再由該機關(單位)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
- 二、臺端前於服務(役)期間，承辦涉及國家機密之○○業務，經權責機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審酌核定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等級，管制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管制期限內如須出境，請依據前開規定，逕向本○【須載明原服務機關(單位)名稱、地址或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業管人員】提出申請。
-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隨文檢附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資料名冊、出境申請表各乙份。
- 五、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自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提起訴願。